登山步道国标征询 利用改造原有路径

近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对《登山健身步道配置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国标明确，应利用和改造原始山路、古道、机耕路、防火隔离带等原有路径；不破坏自然环境、并使自然景观充分发挥价值。

国标要求，单程超过 20 公里的登山步道，应设置露营地。

（徐慧）

图片来源网络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更新 工作、旅游异地急诊可纳入医保

□记者 徐慧

近日，国家医保局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深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改革，破解异地就医备案不便捷等堵点、难点问题。同时发布的还有政策解读及政策问答。

如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答：简单地说就是先备案、选定点、持码卡就医。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或参保地经办机构窗口等线上线下途径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参保人员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门诊就医时，需先了解参保地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如果参保地要求参保人员选择一定数量或在指定级别的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的，按照参保地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在入院登记、出院结算和门诊结算时均需出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凭证。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对符合就医地规定门（急）诊、住院患者，提供合理、规范的诊治及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服务。

哪些人可以申请异地就医备案？

答：既往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只有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 4 种人员，此次《通知》根据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行为发生的原因将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分为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和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两类，并进一步细分为 6 种人员。

其中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包括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等长期在参保省外工作、居住、生活的人员；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包括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因工作、旅游等原因异地急诊抢救人员以及其他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跨省异地就医如何直接结算？

答：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原则上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等支付范围），执行参保地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最高支付限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等有关政策。简单地讲就是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

长三角

【南京】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 年度涨幅不超过 5%

日前，住建部公布《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细则（试行）》。

《细则》明确，新建或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以中小户型为主，70 平方米以下户型住房建筑面积占项目住房建筑面积的比例，应不低于 70%。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优惠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周边同地段同品质的市场化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九折确定，租金年度涨幅不超过 5%。

【杭州】

三孩家庭购买首套自住房 公积金贷款限额上浮20%

近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实施三孩家庭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

《通知》明确，杭州市三孩家庭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 20%确定；杭州市三孩家庭无房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限额按规定额度标准上浮 50%确定。

【合肥】

职住平衡试点方案出台 提供房源比例不低于 50%

8 月 6 日，合肥高新区出台职住平衡试点工作方案。方案指出，高新区范围内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销售时，在优先满足刚需和重点人才需求后，提供不低于总房源 50%比例的房源用于职住平衡试点工作。若高新区职住平衡购房人总数少于预售总房源数的 50%，购房人可直接获得选房资格。（朱非）

法讯观察

全国首部智能网联汽车法规施行 无人驾驶出行商业落地不再遥远

8 月 1 日起《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国内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的地方立法，很多市民在关注的同时也非常好奇，这是否意味着无人驾驶汽车合法上路已成为现实？

自动驾驶汽车上路有法可依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郑戈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实际上智能网联汽车早已“成为现实”，比如特斯拉的 FSD Beta 已实现市场化和规模化，百度、滴滴、小鹏等企业的智能网联汽车也在全国多个城市的示范区运营。深圳人大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制定该法，使得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有法可依，也为国家及各地立法提供了参考样本。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吉栋认为，条例在法律上为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或者说进入日常生活作了很好的铺垫。不过，目前自动驾驶汽车尚处于试点应用阶段，要真正实现商业落地，还有待相关基础设施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例如准入机制。作为机动车产品，智能网联汽车的市场准入，国家上位法尚未作出规定。

自动驾驶汽车商业化落地加速

国家工信部相关人员表示，2021 年，中国 L2 级辅助驾驶乘用车新车市场的渗透率达到 23.5%，今年上半年更是提升到了 30%。高等级智能网联汽车（多指能够部分实现无人化的 L4 级产品）已在特定场景和限定场景率先应用。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相关部委正在加快制定自动驾驶汽车运营规则。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昨日就发布了《自动驾驶汽车运输安全服务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旨在规范自动驾驶汽车运输经营活动。

“就当前试点来看，与民众日常生活场景直接相关的应用是无人驾驶出租车、售货车和配送小车。”陈吉栋告诉记者，北京等地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在无人驾驶出租车这方面进展更快。民众可以期待不久之后乘坐无人驾驶出租车（巴士）上下班，在无人售货车购物，在无人快递车取快递，收到无人配送小车的外卖。这些场景已不遥远。

应保留生产者与销售者赔偿渠道

在期待无人驾驶为日常生活带来便利之余，无人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后的侵权责任分配也是民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互联网与人工智能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张韬略坦言，条例借助特区立法权做了一些变通，与上位法并不完全一致。无人驾驶汽车因存在缺陷造成交通事故的，受害方只能请求车辆运营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而不能直接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与现有法律架构相比，缩小了受害方请求权主张范围，但在现有测试和示范运营阶段，有高额商业保险配备的情况下，受害方的损失基本可以通过保险获得赔偿，因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张韬略还认为，未来无人驾驶立法层面必须考虑车辆缺陷造成损害的救济途径，应该保留受害人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的渠道。与传统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相比，不需要有根本性的变动。（见习记者 朱非）

新法讯
财经·民生·城市

扫码读

高考录取通知书来了 输入考号一键查物流

受疫情影响，上海今年高考延期一个月举行，现阶段各高校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录取工作。想必望眼欲穿的高考生们，已经开始期待自己的录取通知书，希望尽快拿到大学的入场券！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近日正式上线“2022 年高考录取通知书运单信息查询”功能，输入准考证号或录取通知书快递单号，即可掌握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时间、投递时间及送达时间。

亲爱的同学们，或许你们心心念念的录取通知书正向你飞奔而来，快来扫描下方二维码，一键获悉物流信息！（朱非）

扫码详读

第三眼

银监会发布管理办法 禁止诱导转保等行为

> 对有转保需求的客户，保险公司应充分提示转保的潜在风险，禁止诱导转保等不利于客户利益的行为。

> 停售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应披露停售产品名称、停售时间、停售原因等信息。

> 保险公司应当对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符合该人群特点的披露方式。

为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银保监会近日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禁止饱受行业诟病的“诱导转保”行为，《办法》规定，对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且有转保需求的客户，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公司同意进行转保的，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披露相关转保信息，充分提示客户了解转保的潜在风险，禁止诱导转保等不利于客户利益的行为发生。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客户知悉对现有产品转保需承担退保或保单失效而产生相关利益的损失；确认客户知悉可能会因年龄、健康状况等变化导致转保后新产品保障范围的调整；确认客户知悉因转保后的年龄、健康状况、职业等变化而产生相关费用的调整；确认客户知悉转保后新的产品中的时间期限或需重新计算，例如医疗、重疾产品的等待期、自杀或不可抗辩条款的起算时间等。

对于“炒作停售”问题，《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停售的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停售产品名称、停止销售的时间、停止销售的原因，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相关信息。

此外，保险公司应当对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符合该人群特点的披露方式，积极提供便捷投保通道等客户服务，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悉其所购买保险产品内容和主要特点。（徐慧）